

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：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办法》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（项目名称：工业互联网—数据采集实训室（1+X）建设项目）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编号：GZYL21HG071541
2. 项目名称：工业互联网—数据采集实训室（1+X）建设项目
3. 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：详见招标文件。
4. 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5. 预算金额：1,510,190.00 元
6. 委托期限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服务费的应付、应收、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。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；
2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3. 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4.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（谈判、磋商或询价小组）；
5. 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6. 组织评审工作；
7.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；
8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（成交）公告，发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9.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10.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；



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六条 有关费用

1.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；
2.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费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八条 其他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2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

甲方：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

代表签字或盖章：

卢坤建

2021年7月22日



乙方：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或盖章：

2021年7月 日

